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4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第一棒球場因經費不足致縮減興建項目，如選手村、夜間照明、記分板等，其中記分板部分，台東縣政府已自工程剩餘款發包辦理，並於94年3月完成。至選手村部分，經檢討縣府財政狀況及球場經營需求後，確定不再興建。</p> <p>二、第一棒球場完工後，因部分設計無法滿足職業棒球比賽需求，經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派員於94年12月勘查場地後提出補強事項紀錄，由該府編製改善計畫提送本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補助，全案經該會補助450萬元，已於95年6月完成改善工作，並順利舉行職業棒球賽。</p> <p>三、有關第一棒球場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，已分別於95年4月補辦理建築執照核發、95年5月24日取得使用執照，並自95年6月起，陸續辦理職業棒球賽與各類學生棒球比賽。</p> <p>四、其他原有違失情形，經該府檢討後，均列入嗣後辦理相關工程之負面案例教材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 98、2、4 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：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